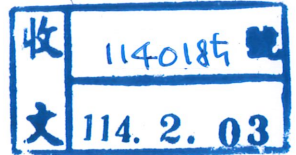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096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黃國永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4

電子信箱：anddy232003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40002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築技術規範3.2.1及3.2.2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詢「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體外牆共構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14年1月17日114勸字第004號函。

二、本公司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係依經濟部水利署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相關規定參照編訂，如相關規定未能納入，仍請回歸到相關法規遵循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來函所詢「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可否與結構體外牆共構」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第三章給水及熱水設備-3.2儲水設備(如附件)：

1、3.2.1：「自來水受水槽應使用對於水質沒有不良影響之材料，其構造應堅固且具完全水密性，並應設置於樓板之上，易於從外部對其頂面、底面及周壁進行維護檢查之處所，其構造之任何部位並不得兼用作建築構造之一部分使用。」說明…(1)給水設備之受水槽（水塔）為重要構造物，關係到用水用戶的安全與健康，除了水密性及耐久性構造外，同時必須考慮定期之維修檢查工作之進行，及相關配合設施規劃。

2、3.2.2：「受水槽、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槽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1/50以上之洩水坡。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（與結構柱緊臨時，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），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，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。說明…(1)為確保建築物給水之安全與避免受到污染，受水槽之構造四周以及上下，都必須與其他構造物完全分離，池底構造必須考量必要之清洗維護設施。(2)受水槽之設置與周圍應留設之維護空間，應保留易於維護檢查之距離，建議應留設之距離及空間」。

(二)承上，已明確規範，爰屋頂水箱設置應依上揭規定辦理。

四、若對本案仍有疑義，歡迎洽詢本公司總管理處營業處申裝組黃國永先生(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404)，當竭誠為您服務，謝謝您的指教。

正本：蔡智勸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5	45	70
8	40	55
10	35	53
12	30	48
16	27	45
24	23	42
32	19	40
40	17	39
50	15	38
70	12	35
100	10	33

3.1.3 給水設備之進水管口徑，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，並不得小於19公釐。

說明：

給水設備之進水管口徑，得依實際需要設計配置，口徑之決定計算，可依本規範提供之計算方式確定。但最小口徑不得小於19公釐。

3.1.4 水量計之口徑應視用水量及水壓決定，並不得小於13公釐；其受水方所裝設之水閥，口徑應與進水管口徑相同。

說明：

- (1) 建築物給水設備之水量計乃自來水事業單位，抄表計費之依據設備，接管口徑必須從其相關規定，以確保計費之公正與客觀。
- (2) 為了確保水量計之準確性，應保留表前及表後之接管有適當之長度。

3.1.5 一般住宅或集合住宅二層樓以上或供二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，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。

說明：

建築物給水設備設計之用戶接管線，必須以住戶為單位，使各戶得與自來水事業單位獨立簽訂供水契約，及以配合計費之相關要求。

3.2 儲水設備

3.2.1 自來水受水槽應使用對於水質沒有不良影響之材料，其構造應堅固且具完全水密性，並應設置於樓板之上，易於從外部對其頂面、底面及周壁進行維護檢查之處所，其構造之任何部位並不得兼用作建築構造之一部分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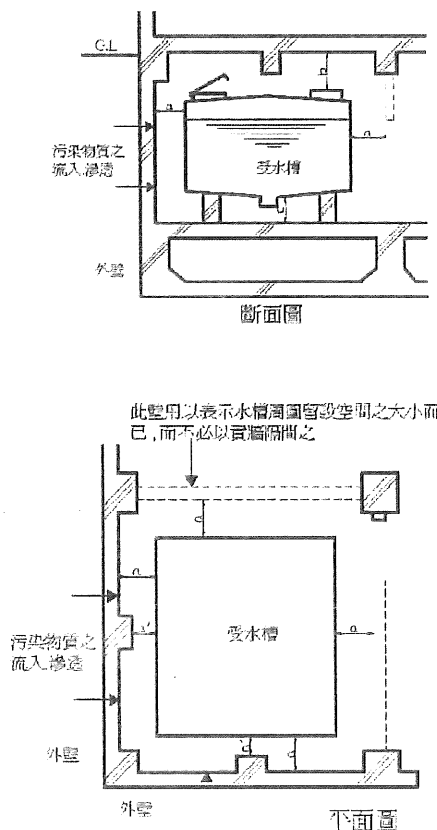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(1) 給水設備之受水槽（水塔）為重要構造物，關係到用水用戶的安全與健康，除了水密性及耐久性構造外，同時必須考慮定期之維修檢查工作之進行，及相關配合設施規劃。
- (2) 建築物儲水設備之設置及構造，應另依自來水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規劃設計。

3.2.2 受水槽、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、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；槽（塔）底並應設坡度為1/50以上之洩水坡。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，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（與結構柱緊臨時，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），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，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。

說明：

- (1) 為確保建築物給水之安全與避免受到污染，受水槽之構造四周以及上下，都必須與其他構造物完全分離，池底構造必須考量必要之清洗維護設施。
- (2) 受水槽之設置與周圍應留設之維護空間，應保留易於維護檢查之距離，建議應留設之距離及空間，如下圖3-5所示。



說明：a、a'、b、c 表示為易於進行維護檢查所需留設之距離（abc≥60cm）（a' ≥ 45cm）

圖3-5 受水槽周圍之維護空間

- (3) 人孔空間之留設應以能讓作業人員出入為限度，其上方應有淨高60cm以上，並避